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辦

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北區)

壹、依據：

教育部委託辦理「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外語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 三、開課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參、開班相關資訊

- 一、開設班別：國中班 1 班、國小班 1 班
- 二、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增能課程 6 學分(108 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2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 三、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2 月止(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階段	學分數/小時	課程	備註
第一階段 (109/8/10-109/8/20)	3 學分 (54 小時)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何謂雙語教學(8 小時)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10 小時)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24 小時)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12 小時)	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
第二階段 (109/9-110/1)	2 學分 (36 小時)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運用科技融入及視覺輔助進行教學設計及應用 語言使用 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教學流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鷹架策略的使用 學習成效評估	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4 小時)。
第三階段 (110/2)	1 學分 (18 小時)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分組跨領域共備課程設計與發表 微型教學與回饋 微型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四、上課時間：

- (1) 第一階段：暑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9 天。
- (2) 第二階段：學期間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 (3) 第三階段：寒假上午 9 點-12 點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共計 3 天。

五、上課地點：本校篤行樓 8 樓教室。

六、招生對象：

以各縣市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者：

- (1) 優先招收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在職專任教師，修畢課程核發雙語教師證。
- (2) 第二順位得招收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在職專任教師。惟修畢課程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2 年 8 月 31 日前)通過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始得核發雙語教師證。

七、招生人數：國中班 25 人；國小班 25 人。

八、招生方式：

(1) 報名方式：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薦送教師名單，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至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篤行樓 Y101 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彙辦。

(2) 本校依上開名單，依序通知教師報名，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

(詳參：<http://cle.nkfust.edu.tw/ezfiles/123/1123/img/1825/165972056.pdf>)

(3)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需於通知後 7 個日曆天內及 1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補件，否則不予審查、錄取。

(4) 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國中小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2. 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公立國中小學校在職專任教師。
3. 若薦送教師資歷相同，或總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依教育部及簡章之規定排序及排定正備取。

(5) 錄取公告：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將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https://cce.ntue.edu.tw/>)公告正備取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6) 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九、學分費：學分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十、出缺席規定：

- (1) 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請假不能超過兩次上課(4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 (2) 請假時請填寫請假單(公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證明文件之資料由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留存，待日後做為回報教育部之佐證文件。

十一、其他：

- (1) 每班配置導師一名，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的增能過程。
- (2) 結業學員如欲取得雙語教師資格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3)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4)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5)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7)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推廣教育中心莊佳蓁小姐：27321104#82204，電子郵件：
jaya@tea.ntue.edu.tw
推廣教育中心潘婉馨小姐：27341104#82205，電子郵件：
wanshin@tea.ntue.edu.tw

十二、本校交通資訊：

- (1)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 (3) 大臺北地區交通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 1 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辦 109 年度

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中班報名表(北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時間	__年__月
服務學校	縣(市)	國中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公：		E-mail	
	手機：			
已取得之教師證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科別	
	字號：			
已取得之語言能力證明	☐ 相當於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 ☐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

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辦 109 年度

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班報名表(北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畢業時間	__年__月
服務學校	縣(市)	國小	任教科目	
通訊 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E-mail	
	手機：			
已取得之教師證	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科別	
	字號：			
已取得之語言能力證明	☐ 相當於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 ☐ 相當於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證明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

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收件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北區)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服務學校	縣(市) 國中/小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 ☐ 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 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